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三门峡砾柱石灰厂石灰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三门峡砾柱石灰厂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nyb05		
建设项目名称	三门峡砾柱白灰厂石灰深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4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三门峡砾柱白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2667242390X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永东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晓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晓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6JHK7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永坤	2017035410352015411801000092	BH015125	高永坤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爽	全本编制	BH016688	王爽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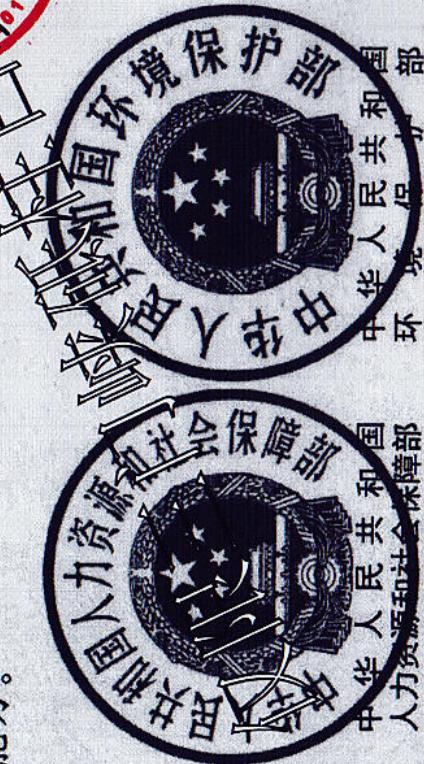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名：高永坤
证件号码：4114031987010107015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8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10352015411801000092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403XXXXXXXXXXXX		
社会保障号码	411403XXXXXXXXXXXX	姓名	高永坤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XXXXXXXXXXXX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5-06-09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总 额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9665.00	3706.56	0.00	108	3706.56	33371.56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1-01	参保缴费	2015-01-01	参保缴费	2015-01-01	参保缴费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3831	●	3831	●	3831	-
12	-	-	-	-	-	-

说明：

- 1、本表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11.10 17:00:19

打印时间：2025-11-1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221		
社会保障号码	410222	姓名	王爽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储存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总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3804.82	2775.12	0.00	117	2775.12	36579.94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11.10 09:59:57

打印时间: 2025-11-10



营业执照

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8JHK7R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俊士

经营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评估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交通设施维修；交通、公共设施用标牌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轻质建筑材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水泥制品制造；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0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农业路与嵩山北路交叉口西北角枫华大厦10楼1001室



登记机关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1010219556311
2025年05月1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8JHK7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萃可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印刷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高永坤（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10352015411801000092，信用编号 BH01512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爽（信用编号 BH016688）（依次全部列出）等 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8JHK7R)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
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
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3 项相关
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从业人员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
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高永坤 (身份证件号码 411403) 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8JHK7R）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高永坤

2025年12月24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誓 书

本人 王爽 (身份证件号码 410222) 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8JHK7R）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爽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三门峡砾柱白灰厂石灰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11203-04-02-8770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晓斌	联系方式	15939865776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杨村白山西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11 度 23 分 52.181 秒，北纬 34 度 45 分 12.3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7-54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509-411203-04-02-877034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在原有厂区范围内改建)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陕州区张茅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	<p>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于2025年8月21日发布了陕州区张茅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本次环评参照该草案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与其相符合。</p> <p>1、战略定位</p> <p>1.1 区域协调战略</p> <p>联动三门峡市区，加强资源整合，协调共进，错位发展，构筑区域性资源利用-绿色建材-矿业开采-深加工-精密制造-现代物流-生产服务产业集群。</p>		

性分析	<p>1.2 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p> <p>加快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先大力发展低环境污染的绿色建材产业及装配式建筑配建产业，发展高效新型农业与乡村旅游产业。</p> <p>1.3 生态环境保护战略</p> <p>注重提高环境质量，突出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保障城镇空间质量，营造优美的生产、生活环境，建设生态张茅。</p> <p>1.4 乡镇空间发展战略</p> <p>采取“集中发展乡政府驻地，以乡政府驻地带动村庄共同融合发展”的空间战略布局，实现渐进开发。</p> <p>2、国土空间底线管控及布局优化</p> <p>2.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p> <p>至2035年，张茅乡耕地面积为3238.02公顷，占全乡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38.04%。张茅乡永久农田面积为2951.37公顷。</p> <p>2.2 城镇开发边界</p> <p>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严格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张茅乡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以村庄现状建设用地范围为基础，划定村庄建设实体边界。张茅乡村庄建设实体边界用地规模为684.66公顷，主要分布于各村域中部区域。</p> <p>2.3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p> <p>一屏：小秦岭-崤山-小浪底自然生态屏障。</p> <p>四节点：张茅乡林场、五四林场、山口水库、矿山修复点。</p> <p>一轴：城镇发展轴。沿旧310国道形成城镇发展主轴。</p> <p>两核：城镇服务核心、产业发展核心。</p> <p>三区：农业发展区、综合服务区、林木涵养区。</p> <p>2.4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p> <p>张茅乡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分别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p>
-----	--

城镇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3、产业发展定位

绿色建材业、绿色工矿业为张茅乡发展的龙头产业，发展基底，为一产、三产提供支撑。物流产业与第一产业联动，形成规模化的种植与养殖，在线上进行售卖，减少市场风险；同时结合文化资源与规模化种植、农家乐等配套设施开发乡村旅游。第三产业综合服务业基于绿色建材业发展相关物流产业、路边休憩农家乐产业等。

4、产业体系构建

4.1 第一产业：加快特色农产品提质升级

持续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加快特色农产品提质升级。打造健康猪、牛、羊养殖及销售全产业链，建设贡米、中药材、高粱、大棚蔬菜、健康养殖等特优种养基地。

4.2 第二产业——大力发展绿色新型建材产业，优化矿业

以优势矿产资源为基础进行产业优化，大力发展新型建材产业、绿色建材产业，稳步提升光伏发电、风电等新能源产业及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构建一园·两场·两山的产业体系。

4.3 第三产业——着力发展商贸产业、现代物流服务产业

以优势区域交通资源为基础，着力发展商贸产业、现代物流服务产业、以及宜居集镇现代综合服务业。农产品规模化生产，支持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构建种养殖、加工、包装、销售为一体的农业循环产业链。

5、城镇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

5.1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通过实地调研摸底，了解村民退出宅基地意愿20-40%，加上实施中的项目，引导宅基地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区和生态保护区内有序退出，剩余用地可用于保障建设用地和农林发展用地。

	<p>5.2 低效建设用地再利用</p> <p>开展城镇双修，开展旧城有机更新，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开展“空心村”整治，完善乡村公共公服设施，复垦村庄闲置宅基地，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周转建设用地指标68.51公顷。</p> <p>本项目属于石灰、石膏制造业，主要产品为生石灰粉，产品主要用于环保与烟气治理、农业与土壤改良、建筑与建材行业等，本项目的建设与《陕州区张茅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确定的产业体系不冲突。根据建设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宗地分类面积表（见附件3），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中的工矿用地，不属于陕州区张茅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低效建设用地。根据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村镇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符合张茅乡产业空间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杨村白山西侧。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1.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管网公布的《2024年三门峡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中2024年三门峡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可知，PM₁₀、SO₂、NO₂年均浓度和CO（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年均浓度和O₃（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针对三门峡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三门峡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柴油货车污染防治</p>

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采取方案所列举的措施后，能够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排。本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漫润河，漫润河汇入青龙涧河。项目区域青龙涧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运营期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触碰当地声环境质量底线。

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石灰和石膏制造，在原有厂区范围内进行改建。能源使用主要为电能。项目建设占用的水、电能源、自然资源较小，不会改变资源利用格局，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4 环境准入清单

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本次改建项目涉及区域为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120330001，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1）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表 1-1 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120330001	陕州区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格限制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	1、本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空间转换。 2、根据《河南省主体功能区划》，三门峡市农产品主产区范围为灵宝市、渑池县，本项目位于三门峡	相符

					市陕州区张茅乡，不涉及农产品主产区。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建议安排布置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按照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定进入工业园区。	1、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2、本项目为改建项目。	相 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1、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2、本项目不涉及。	相 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相 符
(2) 水环境管控分区相符性分析						
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2 与水环境管控分区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YS41 1203 3210 350	三门峡水库三门峡市三门峡水库控制单元	一般	空间 布局 约束	/	/	/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相 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	相 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	/
(3)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3 与大气环境分区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YS41 1203 3210 350	/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评价建议企业产品运输车辆使用达到国 6b 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相符合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	/	/	/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门峡市陕州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9-411203-04-02-877034。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

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之列，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全四批）》，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与黄河湿地国家级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3.1 地理位置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河南省西北部，地理坐标在北纬 34° 33' 59" ~35° 05' 01"，东经 110° 21' 49" ~112° 48' 15" 之间，横跨三门峡、洛阳、济源、焦作等四个省辖市，保护区东西长 301km，跨度 50km，整个保护区范围包括三门峡水库、小浪底水库及小浪底水库以下至孟津县与巩义市交界处。

河南湿地保护区三门峡水库段西起陕西与河南交界，东至三门峡水库大坝，北至河南省界，与山西省的芮城、平陆相邻，南界王官村以西以泉村、王家、高柏、西吕店、西古驿、后地、东官庄、七里堡、会兴等村庄北界连线为界，王官村以东三门峡至大坝沿黄公路为界。

3.2 核心区

根据功能划分，三门峡库区核心区面积 1300 公里，涉及灵宝市、陕州区、湖滨区三个县级行政区，其中灵宝市核心区面积 11400 公顷，陕州区核心区面积 2000 公顷，湖滨区核心区面积 500 公顷，北部核心区界以主河道为界，南部核心区界以自然地形为主划分区界，核心区边界位于河道内，距河滩与阶地交界处 50~200 米。

3.3 缓冲区

三门峡库区缓冲区面积 1920 公顷，其中灵宝市 1200 公顷，陕州区 300 公顷，湖滨区 420 公顷，缓冲区界至核心区界 50~200 米。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0°22'18"~111°10'29"，北纬 34°34'37"~34°48'10" 之间。

3.4 实验区

实验区位于缓冲区的边沿，对核心区和缓冲区起保护作用，实验区内可有限度开展旅游和多种经营。实验区面积 37000 万公顷，占保护区面积 54.4%，其中灵宝市实验区面积 2400 公顷，陕州区 700 公顷，湖滨区 1500 公顷，渑池县 7500 公顷，新安县 6500 公顷，吉利区 1500 公顷，孟津县 7000 公顷，济源市 8000 公顷，孟州市 1900 公顷。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与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距离最近处为饮水主管 1 工程配套的自留管线末端，距北侧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边界 6.7km，本项目不在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4、与《三门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三黄河办[2025]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三黄河办[2025]2 号）的通知，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三黄河办[2025]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门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切实做好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加大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保洁力度，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鼓励引导施工工地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商砼车运输，依法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作业实施驻场监管。严格矿山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内容主要为在现有厂房内安装生产设备并调试，施工期较短，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三门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实施“清水入黄河”工程。为确保黄河干流水质保持在 II 类，灵宝市、陕州区、示范区、湖滨区、经开区要持续做好黄河三门峡水库水质提升工作，谋划实施一批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河流生态流量保障、生态保护修复、湿地建设与保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废水产排。	相符

	护等水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推进污染相对较重河流综合治理，全面巩固提升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力争黄河三门峡水库水质保持在II类。		
《三门峡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落实《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好环评提出的防渗、防污措施，项目污染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因此对土壤影响较小	相符
《三门峡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2025年9月底前，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锦荣水泥有限公司2家水泥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清洁运输改造。2025年底前，火电、煤炭、有色、化工、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砂石骨料、耐材行业，环保绩效A、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8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应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版）》石灰窑企业A级指标要求，确保满足清洁运输比例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门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黄河办[2025]2 号）相关要求。

5、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 号）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与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升级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应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版）》石灰窑企业A级指标要求。	相符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	相符

	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	---	--	--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关要求。

6、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合性分析

本次工程应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建设，项目与文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与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允许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本项目原料使用现有工程仓库内的产品，采用密闭皮带输送至生产区；产品储存在储罐内。 2.不涉及袋装物料。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	1.本项目粉状物料储存于密闭料仓中。 2.本项目废润滑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有完善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并建立台账和危废转移情况信息表，危废管理台账和危废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	相符

	治理设施。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1.项目物料采用密闭皮带输送； 2.产尘点设置有集气除尘措施。	相符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本项目各产生工序配套有机器除尘措施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项目产品在密闭储罐中存放，卸料口地面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生产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吨包袋方式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在厂区应密闭/封闭储存； 3.不涉及。	相符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在生产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5.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建立环保档案、台账记录，并配置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6b及以上排放标准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2.不涉及厂内运输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关要求。

7、与黄河流域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7.1 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附件4)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评价、耗煤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查、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	经查阅豫发改工业[2018]812号文件中附件4,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关要求。

7.2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表水流域为黄河流域，本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章节	纲要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全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深挖工业节水潜力，加快节水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进能源、化工、建材等高耗水产业节水增效，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支持企业加大用水计量和节水技术改造力度，加快工业园区内企业间串联、分质、循环用水设施建设。提高工业用水超定额水价，倒逼高耗水项目和产业有序退出。提高矿区矿井水资源化综合利用率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排	相符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协同治理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杨村白山西侧，利用厂区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危险废物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及排污许可制度，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相符
建设特色优势现代产业体系	以沿黄中下游产业基础较强地区为重点，搭建产供需有效对接、产业上中下游协同配合、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紧密衔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合作平台，推动产业体系升级和基础能力再造，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本项目属于对现有工程生产线的延伸，提高了企业市场竞争力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满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相关要求。

7.3 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 优化空 间 布 局，加 快产 业绿 色发 展	第二节推进工业绿色发展。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以产污强度高、排放量占比大的行业，以及生产、使用或排放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化学品的行业等为重点，加强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和审核。研究制定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升级方案，加快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升级，推动产业升级与技术革新。对“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有条件地区适时推进颁布地方清洁生产标准或指标体系。推进企业园区化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黄河流域各级各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的融合与集聚发展。推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集群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沿黄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推动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河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入合规园区，具备条件的存量企业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建立以“一园一策”和第三方综合托管为主要手段的工业园区环境治理新模式。到2025年，力争推动30家左右工业园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废气经采取的环保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后续根据环保部门要求搬迁入园	相符
第八章 强化源 头 管 控，有 效防范 重大环 境风险	第三节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9省区因地制宜推动30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地级及以上城市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建立区域联防联治机制，严厉打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到2025年，城市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稳步下降，综合利用水平大幅提升，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	本项目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对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建设单位不得进行非法堆存、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	相符
建设特 色优势 现代产 业体系	以沿黄中下游产业基础较强地区为重点，搭建产供需有效对接、产业上中下游协同配合、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紧密衔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合作平台，推动产业体系升级和基础能力再造，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本项目属于对现有工程生产线的延伸，提高了企业市场竞争力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满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相关要求。

7.4 与《四部委关于推进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22]16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表水流域为黄河流域，本项目与《四部委关于推进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22]169号）相符性见下表。

表 1-9 与工信部联节[2022]169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促进产业优化升级	坚决遏制黄河流域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盲目发展，对于市场已饱和的高耗能、高耗水项目，主要产品设计能效要对标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或先进水平，水效对标用水定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产品、工艺或装置的建设项目。强化环保、能耗、水耗等要素约束，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推动黄河流域煤炭、石油、矿产资源开发产业链延链和补链，推进产业深加工，逐步完成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换代。	根据表 1-6 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废水产排。	相符
加强工业固废等综合利用	推进黄河流域尾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赤泥、化工渣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积极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建设，拓展固废综合利用渠道。探索建立基于区域特点的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模式，建设一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大力推进黄河流域中上游省、区偏远工业园区工业固废处置，着力提升内蒙古、宁夏等省、区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推动下游地区加强复杂难用工业固废规模化利用技术研发，鼓励多措并举提高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鼓励建设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产业园区，推动企业聚集化、资源循环化、产业高端化发展。推动山西、四川、陕西等省、区积极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强化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溯源管理，积极推进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项目建设。提前布局退役光伏、风力发电装置等新兴固废综合利用。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尘、废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桶，其中除尘器收尘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废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四部委关于推进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22]169号）相关要求。

8、与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8.1 与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号），三门峡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

（1）黄河三门峡水库（现更名为：三门峡市黄河后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①一级保护区：沉砂池围堤内区域及外围东至黄河中泓线（省界）—取水口下游100米、南至右岸防浪堤以内的区域。

②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披云亭（夕照路与北大街交叉口）至取水口下游300米、黄河中泓线（省界）内至右岸黄土塬崖上北沿的区域。

③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三河广场至取水口下游500米、黄河中泓线（省界）内至右岸黄土塬崖上北沿—夕照路—湖堤南路—青龙大坝—三河广场的区域。

（2）卫家磨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①一级保护区：卫家磨水库取水口外围300m的水域，高程856m取水口一侧距岸边200m的陆域；朱乙河水库高程546.7m以下的水域，高程546.7m取水口一侧距岸边200m的陆域；坝底河从卫家磨水库取水口经红线至朱乙河水库间的水域及两侧50m的陆域（包括杨家河一级电站、杨家河二级电站及岭西电站引水渠）；孟家河入河口上1000m、其他支流入河口上游500m的水域及两50m的陆域。

②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卫家磨水库的全部水域及山脊线内的陆域；入库河流上游3000m的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外，朱乙河水库的汇水区域；坝底河从卫家磨水库取水口经红线至朱乙河水库间两侧1000m的陆域；孟家河一级保护区外2000m、其他支流一级保护区外300m的水域及两侧1000m的陆域。

（3）陕州公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8眼井）

①一级保护区：井群外围线以外100m的区域。

②二级保护区：风景区北边界以南，湖滨路以北，209国道以西，黄河大堤以东的区域。

(4) 沿青龙涧河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21眼井）

①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沿青龙涧河大岭南路至上游茅津南路防洪堤内的区域。

②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东至经一路—崤山路—茅津南路—北堤路—陇海铁路、南至陕州大道（国道310）—六峰南路—青龙路—大岭南路—南堤路—国道209—陕州大道、西至湿地公园入口（苍龙涧河东岸）—苍龙大坝北侧坝头—青龙大坝、北至湖堤路—国道209—北堤路—康园街—虢国路—大岭路—崤山路—六峰路—和平路—上阳路—黄河路—陇海铁路的区域。

(5) 王官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8眼井）

①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②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省界内（黄河中泓线）取水井外围550米外包线内的区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杨村，距离项目最近的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为沿青龙涧河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21眼井），距离约43km，不在三门峡市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8.2 与县级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三门峡市共有10个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别位于渑池县（5个）、陕州区（1个）和卢氏县（4个）。2019年12月2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号），调整了三门峡市陕州区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以下为调整后三门峡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

三门峡市陕州区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杨村，距离陕州区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50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8.3 与乡镇级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陕州区张茅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具体保护区范围为：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300 米的区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陕州区张茅乡地下水井东北侧，距离约 3.6km，不在张茅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范围内。

9、选址合理性分析

9.1 与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建设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宗地分类面积表（见附件 3），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中的工矿用地，不属于陕州区张茅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低效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陕州区张茅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9.2 选址的环境敏感性

项目位于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杨村白山西侧，属于黄河流域。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漫涧河，漫涧河汇入青龙涧河，青龙涧河属于 III 类水体。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为陕州区张茅乡地下水井，本项目位于其东北 3.5km，项目厂址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重点湿地、自然

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目标。

9.3 环境影响的可接受性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综上，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 内 容	1、项目由来		
	三门峡砾柱白灰厂位于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杨村白山西侧，建设有“年产 6 万吨石灰生产线项目”，2008 年 3 月 20 日，原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对《陕县张茅砾柱白灰厂年产 6 万吨石灰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三环监表[208]10 号。2016 年 8 月 16 日，原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陕州区陕县精细矿产品有限公司王家寨石料厂等五家石灰生产企业调查处理的意见》（三环委办[2016]55 号）：要求对所列五家企业石灰生产线的产业政策符合性进行认定。建设单位接到通知后积极配合进行产业政策符合性的认定工作。同年 10 月 16 日，陕州区工信委出具了《关于陕县精细矿产品有限公司等五家石灰生产企业产业政策符合性认定情况的汇报》：关于石灰土立窑的界定国家与河南省没有明确界定标准，工信委邀请专家实地勘查，提出了整改意见，并采纳了专家建议，要求尽快进行整改，达到专家组提出具体整改标准后不属于淘汰类生产工艺。2017 年 7 月，根据需要将陕县张茅砾柱白灰厂企业名称更名为三门峡砾柱白灰厂。2018 年 3 月，建设单位根据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石灰竖窑环保整改设计方案中相关整改要求进行了整改，2019 年 2 月改造完成并进行试生产，2019 年 5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工作。		
	经过市场调研，三门峡砾柱白灰厂计划投资 80 万元，在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建设石灰深加工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取得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备案文号为：2509-411203-04-02-877034（见附件 2）。根据现场勘查，本次改建项目利用现有场院内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目前尚未动工。		
	本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拟建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三门峡砾柱白灰厂石灰深加工项目	三门峡砾柱白灰厂石灰深加工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三门峡砾柱白灰厂	三门峡砾柱白灰厂	相符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杨村白山西侧	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杨村白山西侧	相符
建设内容	在原有厂房内进行提升改造，将煅烧后的生石灰块进行深加工磨细，提高产品质量	在原有厂房内进行提升改造，将煅烧后的生石灰块进行深加工磨细，提高产品质量	相符
生产规模	年产6万吨石灰粉	年产6万吨石灰粉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备案相符。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012石灰和石膏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本项目类别为“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类中的“27-54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三门峡砾柱白灰厂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2、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改建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是在原有厂区的基础上，在现有工程的生产末端增加一套石灰磨粉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00m ² , 1 层, 钢架结构, 长 20m×宽 20m×高 12m
辅助工程	原料库	依托现有工程的产品库，本次不新建
	办公用房	依托现有工程办公生活用房，本次不新建
	产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项目产品储存于储罐内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排
	废气	集气罩/集气管道+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噪声	主要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项目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陕州区张茅乡杨村白山西侧，利用现有场院内的闲置车间进行建

设。经现场勘查，本次改建所在车间现状为空厂房，厂房内无生产设施遗留。本项目厂区南、北侧均为空地，东侧为锦荣水泥矿山，西侧为王东线道路，隔路西为空地。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水源地保护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见附图 2。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吨）	储存方式	备注
现有工程	生石灰块	40~80mm	60000	储罐	产品运输方 式为汽运
本次改建工程	生石灰粉	200~500 目	60000	储罐	

注：本项目所用原料均来自现有工程所生产的产品，本次工程实施后，现有工程产品不再外售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现有工程	石灰竖窑	D 型	1	/
2		鼓风机	TL-75	1	/
3		引风机	Y4-68-10C	1	/
4		环形沉降室 双级洗气塔	HF2000	1	/
5		斗式提升机	HL 型	1	/
6		旋转布料器	BLQ	1	/
7		青石称量斗 称	QCD-6	1	/
8		振动给料机	/	4	/
9		皮带输送机	4m	2	/
10			8m	2	
11		成品、灰粉储 存仓	250T	2	/
12			25T	1	
1	本次改建工 程	颚式破碎机	PEX150*750	1	颚破
2		料斗	8T	1	上料
3			3T	1	上料
4		皮带输送机	/	2	物料输送
5		提升机	/	1	物料提升
6		雷蒙磨粉机	MTW115G	1	磨粉
7		储存罐	300T	1	物料储存

经查阅《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

汰目录（第三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落后淘汰类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与产能匹配性见下表。

表 2-6 产能匹配性核算一览表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年工作时间	单台设备额定产能	设备数量	生产工序额定产能	生产工序设计产能	匹配性
破碎	颚式破碎机	2400h	30t/h	1 台	72000t/a	60000t/a	匹配
磨粉	雷蒙磨粉机	2400h	35t/h	1 台	84000t/a	60000t/a	匹配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一	现有工程	石灰石	90000 吨	/
		氢氧化钠	0.5 吨	/
		改性脱硝剂	0.5 吨	/
		块煤	6000 吨	/
二	本次工程	生石灰	60000 吨	储存于现有工程生产车间产品储存区
		润滑油	0.2 吨	液态，桶装，20L/桶
		电	10 万度	市政供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生石灰粉	生石灰又称氧化钙，化学式为 CaO，白色或带灰色块状或颗粒。溶于酸类、甘油和蔗糖溶液，几乎不溶于乙醇，相对密度 3.32~3.35，熔点 2572°C，沸点 2850°C，折光率 1.838；氧化钙为碱性氧化物，对湿敏感，易从空气中吸收二氧化碳及水分，与水反应生成氢氧化钙(Ca(OH) ₂)并产生大量热。

7、公用工程

7.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工人从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中调配，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

7.2 排水

本项目不涉及排水。

7.3 供电

	<p>项目供电由区域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供给，年用电量 10 万 kW·h。</p> <h3>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h3> <p>本项目所需劳动定员 3 人，在现有劳动定员中调配，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食宿。</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h3>一、生产工艺流程</h3> <p>本项目运营期主产品为石灰粉，将现有工程产出的石灰块（粒径为 40~80mm）进一步加工成石灰粉（粒径为 200~500 目）。主要工艺：原料（生石灰块）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生产车间的料斗内，将块状原料进行破碎、磨粉后制成粉状，再经包装后外运售卖。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对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主要工艺流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料储存 <p>原料（生石灰块）在现有工程的产品储存区储存，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本项目生产车间的料斗内。本项目生产车间三面封闭，另一面设置自动封闭门（平时关闭，仅产品出售时开启），开口朝向厂区南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下料 <p>生石灰块经皮带输送机送入料斗，再由料斗漏料至封闭的皮带输送机上，并由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破碎工序。原料下料时会产生下料粉尘和噪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破碎、磨粉 <p>物料由密闭皮带运输机输送至颚式破碎机，经破碎机将块状物料进行破碎，破碎完成后经密闭皮带输送线输送至雷蒙磨粉机，经雷蒙磨粉机将块状物料进行磨粉，以达到客户要求的粉状。</p> <p>本项目雷蒙磨粉机采用立式结构设计，主要由主机、分级机、风机、旋风收集器和管道系统组成，主机包括机架、进风蜗壳、铲刀、磨辊和磨环等核心部件。雷蒙磨粉机工作原理如下：</p> <p>①研磨过程：大块物料经破碎后由提升机送至储料斗，再经给料机均匀送入</p>

磨室。磨辊在离心力作用下压紧磨环，铲刀将物料送至磨辊与磨环之间，通过滚动碾压实现粉碎。

②气流输送：风机向主机内吹入气流，将研磨后的细粉带至上部分级机。

③分级：含粉气流进入分级机(分析机)，高速旋转的叶片(转速 800~1200r/min 可调)起筛选作用，合格细粉能够穿过叶片缝隙随气流进入收集系统，粗粉被叶片甩回磨室重新研磨。根据客户需求，可通过调节分级机转速(0-1500rpm)和叶片角度控制成品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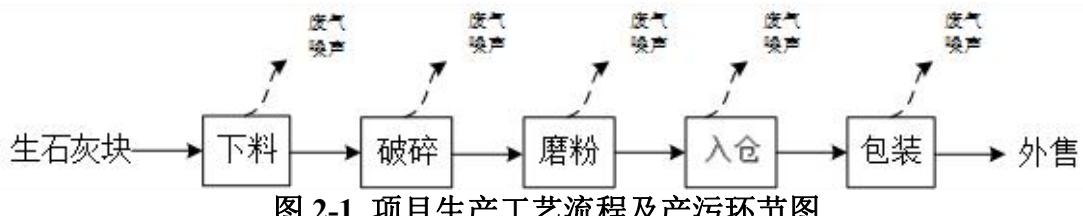
破碎、磨粉过程会产生破碎废气、磨粉废气和噪声。

4、入仓

物料经雷蒙磨粉机磨成粉状后，物料由雷蒙磨粉机出料口进入密闭提升机，由密闭提升机提升至成品储存罐。出料过程均为密闭连接。生石灰粉在储存罐储存过程中会产生进料废气。

5、包装

生石灰粉由储存罐出料称量后进行包装外售，其中 30%采用吨包包装，70% 采用罐车运输。成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废气、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二、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转载粉尘（皮带落入相关设备粉尘）；颚破粉尘；磨粉粉尘；储罐呼吸粉尘；包装粉尘。

2、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3、噪声

	<p>下料过程；颚式破碎机；雷蒙磨粉机；料仓进料过程；包装过程；雷蒙磨粉机风机；除尘风机。</p> <h4>4、固废</h4> <p>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三门峡砾柱白灰厂位于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杨村白山西侧，建设有“年产 6 万吨石灰生产线项目”，2008 年 3 月 20 日，原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对《陕县张茅砾柱白灰厂年产 6 万吨石灰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三环监表[208]10 号。2016 年 8 月 16 日，原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陕州区陕县精细矿产品有限公司王家寨石料厂等五家石灰生产企业调查处理的意见》（三环委办[2016]55 号）：要求对所列五家企业石灰生产线的产业政策符合性进行认定。建设单位接到通知后积极配合进行产业政策符合性的认定工作。同年 10 月 16 日，陕州区工信委出具了《关于陕县精细矿产品有限公司等五家石灰生产企业产业政策符合性认定情况的汇报》：关于石灰土立窑的界定国家与河南省没有明确界定标准，工信委邀请专家实地勘查，提出了整改意见，并采纳了专家建议，要求尽快进行整改，达到专家组提出具体整改标准后不属于淘汰类生产工艺。2017 年 7 月，根据需要将陕县张茅砾柱白灰厂企业名称更名为三门峡砾柱白灰厂。2018 年 3 月，建设单位根据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石灰竖窑环保整改设计方案中相关整改要求进行了整改，2019 年 2 月改造完成并进行试生产，2019 年 5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工作。</p> <h4>1、现有工程建设内容</h4> <p>现有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9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项目组成</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工程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建设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灰窑</td> <td>2#窑体已废弃。现仅有一座石灰窑，窑体尺寸 6m×27m，窑体上方设置旋转布料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料系统</td> <td>包括半封闭混料仓、青石称量斗称、皮带输送、斗式提升机等半自动上料系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卸灰系统</td> <td>多通道出灰机、密闭输送带出料，提升至成品仓</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存系统</td> <td>2 座 250t 成品储存罐，1 座 25t 储存罐</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石灰窑	2#窑体已废弃。现仅有一座石灰窑，窑体尺寸 6m×27m，窑体上方设置旋转布料器	上料系统	包括半封闭混料仓、青石称量斗称、皮带输送、斗式提升机等半自动上料系统	卸灰系统	多通道出灰机、密闭输送带出料，提升至成品仓	储存系统	2 座 250t 成品储存罐，1 座 25t 储存罐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石灰窑	2#窑体已废弃。现仅有一座石灰窑，窑体尺寸 6m×27m，窑体上方设置旋转布料器											
	上料系统	包括半封闭混料仓、青石称量斗称、皮带输送、斗式提升机等半自动上料系统											
	卸灰系统	多通道出灰机、密闭输送带出料，提升至成品仓											
	储存系统	2 座 250t 成品储存罐，1 座 25t 储存罐											

	辅助工程	附属用房	包括变配电室、仓库、值班室、办公室等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依托市政供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脱硫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废气	采用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塔+SNCR 脱硝+18m 高排气筒处理石灰窑废气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脱硫污泥外售水泥厂	

2、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见前文表 2-4。

3、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见前文表 2-7。

4、现有工程主要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见前文表 2-5。

5、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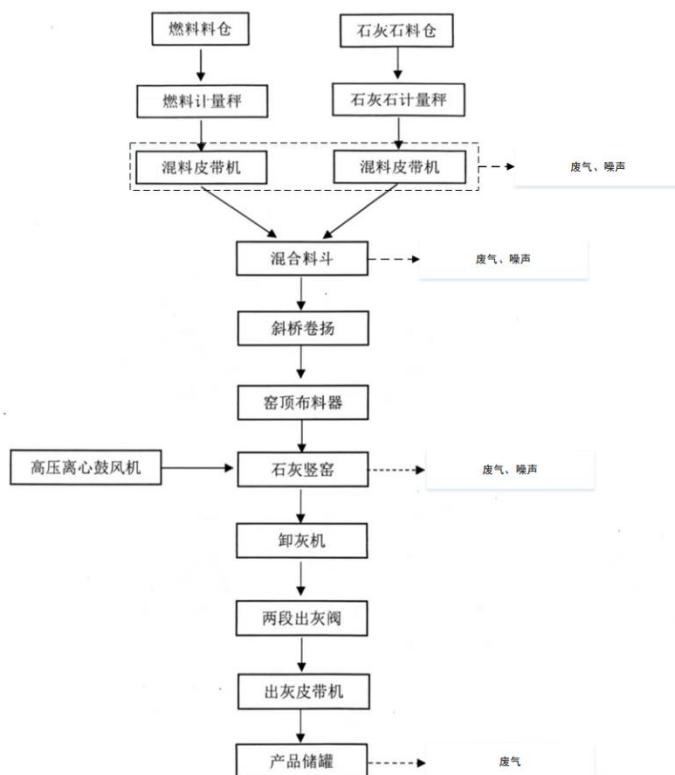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6、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1) 废气

①石灰窑废气：石灰窑废气经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钠钙双碱法脱硫塔+SNCR 脱硝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例行监测数据（2025 年第三季度例行检测报告），经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为 4.6~5.6mg/m³，排放速率为 0.088~0.0941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6mg/m³，排放速率为 0.0978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5~34mg/m³，排放速率为 0.408~0.653kg/h，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为 0.128~0.354μg/m³，排放速率为 1.97×10^{-6} ~ 5.45×10^{-6} kg/h，氧含量为 6.1~8.7%，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限值要求（石灰制造工业石灰窑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汞及其化合物 0.01mg/m³，基准氧含量 10%）。

②产品仓及灰粉仓仓顶废气经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DA002、DA003、DA004 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例行监测数据，经 DA002 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为 1.1~1.4mg/m³，排放速率为 0.00139~0.00182kg/h，经 DA003 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为 1.7~8.1mg/m³，排放速率为 0.001~0.005kg/h，经 DA004 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为 7.3~8.8mg/m³，排放速率为 0.01~0.0114kg/h，均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1 标准要求（石灰制造出炉口及其他生产工序或设施颗粒物排放限值：20mg/m³）。

③根据例行监测数据，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291~0.55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颗粒物限值要求（周界外颗粒物最高浓度限值 1.0mg/m³）。

(2) 废水

脱硫塔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3) 噪声

根据例行监测数据，现有工程四周厂界噪声值为 53~5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

(4)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脱硫污泥等固废均作为副产品外售。

根据现场勘察及现有工程环评、验收情况，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达标 情况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量 (t/a)		
废气	DA001	颗粒物	5.6	0.6675	颗粒物 3.193t/a, 二氧化硫 13.13t/a, 氮氧化物 25.46t/a	达标	
		二氧化硫	6	0.7042		达标	
		氮氧化物	34	1.567		达标	
		汞及其化 合物	0.354×10^{-3}	1.31×10^{-5}		达标	
	DA002	颗粒物	1.4	0.0044		达标	
	DA003	颗粒物	8.1	0.012		达标	
	DA004	颗粒物	8.8	0.0274		达标	
废水	脱硫塔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脱硫污泥作为副产品外售						

8、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方案

根据现场勘查，结合当下环境保护政策、标准，提出整改方案见下表。

表 2-12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方案

序号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整改方案	整改时限
1	本次改建完成后，全厂应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2 年修改版）》中石灰窑工业企业 A 级绩效指标，按照 A 级绩效指标要求，厂内主要产尘点应设置空气质量监测微站	在厂区石灰窑附近设置 1 座空气质量监测微站	与本次工程同步实施
2	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现有工程部分厂区设计陕州区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单元分类为优先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120310003	积极响应主管部门搬迁或拆除占用优先保护单元区域的设备、设施	建设单元已作出承诺（见附件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																																														
<h4>1.1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断</h4>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环境空气》（HJ2.2-2018）中有关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规定，可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因此，本次评价基本因子引用 2024 年 1 月~12 月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管网公布的《2024 年三门峡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中的数据，具体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p>																																															
<p>表 3-1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年平均浓度，单位$\mu\text{g}/\text{m}^3$）</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th><th>标准值</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68</td><td>70</td><td>97.1%</td><td>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2</td><td>35</td><td>120%</td><td>不达标</td></tr><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10</td><td>60</td><td>16.7%</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4</td><td>40</td><td>60%</td><td>达标</td></tr><tr><td>CO</td><td>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td><td>1100</td><td>4000</td><td>27.5%</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td><td>165</td><td>160</td><td>103.1%</td><td>不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70	9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120%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5	160	103.1%	不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70	9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120%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5	160	103.1%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PM₁₀、SO₂、NO₂ 年均浓度和 CO（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均浓度和 O₃（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属于不达标区。超标原因可能为北方地区冬春季风沙较大，且陕州区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耗、机动车使用量的快速增长及采暖季废气污染物排放的影响导致。</p> <p>PM_{2.5} 受气候影响较大，且随着机动车辆数量的增多，汽车尾气排放也会造成区域空气中 PM_{2.5}、O₃ 等因子浓度超标。针对三门峡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三门峡市 2025</p>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采取方案所列举的措施后，能够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1.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引用企业提供的例行监测数据（2025年第三季度理性检测报告）分析区域TSP的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900	291~559	62.1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排。本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漫润河，漫润河汇入青龙涧河。根据《河南省水环境功能区划》，青龙涧河为III类水体，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青龙涧河北梁桥断面水质状况，水质状况见表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断面名称	监测日期	水质目标类别	断面水质类别
青龙涧河北梁桥断面	2024年1月	III类	II类
	2024年2月		III类
	2024年3月		III类
	2024年4月		II类
	2024年5月		II类
	2024年6月		II类
	2024年7月		I类
	2024年8月		II类
	2024年9月		II类
	2024年10月		II类
	2024年11月		II类
	2024年12月		II类

根据调查结果显示，2024年度青龙涧河北梁桥断面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p>(GB3096-2008) 2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p> <h4>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h4>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厂区在正常状况下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不存在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环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h4>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h4> <p>本项目位于陕州区张茅乡，属于改建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表 3-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标准名称及级别</th><th>主要污染物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气</td><td>《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td><td>石灰制品破碎、筛分、粉磨及其他生产工序或设施：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20mg/m³</td></tr> <tr><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d>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 1.0mg/m³。</td></tr> <tr><td>《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td><td>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td></tr> <tr> <td>噪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d>昼间≤60dB(A)</td></tr> <tr> <td>固体废物</td><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td></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气	《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	石灰制品破碎、筛分、粉磨及其他生产工序或设施：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 1.0mg/m ³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气	《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	石灰制品破碎、筛分、粉磨及其他生产工序或设施：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 1.0mg/m ³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1)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p> <p>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3.193t/a，二氧化硫 13.13t/a，氮氧化物 25.46t/a。</p>																

(2) 本次改建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排，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0。

本项目不涉及 VOCs、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0.3412t/a（其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88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924t/a），本项目新增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需进行倍量替代，替代量为 0.0976t/a。

(3) 本次工程实施后全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488t/a。本次改建实施后，全场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39t/a，二氧化硫 13.13t/a，氮氧化物 25.4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次工程主要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安装调试，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固废等。因此评价不再对施工期产生的影响进行赘述。</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 源强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转载粉尘、颚破粉尘、磨粉粉尘、储罐呼吸粉尘、包装粉尘。</p> <p>1.1.1 转载粉尘</p> <p>本项目原料经皮带输送机由现有工程的产品储存区输送至进料斗，物料进入料斗时，以及料斗经皮带输送至颚式破碎机时会产生物料转载粉尘。本项目料斗上方及皮带输送机与颚式破碎机进料口连接处设置集气罩+软帘，物料转载粉尘经收集后由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p> <p>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转载废气产生系数为0.2kg/t·原料。本项目生石灰块用量为6万吨，经计算，转载粉尘产生量为12t/a。集气效率以95%计，则转载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11.4t/a，产生速率为4.75kg/h(年有效工作时间2400h)。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99.9%，则转载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114t/a，排放速率为0.0048kg/h。转载工序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0.6t/a，产生速率为0.25kg/h。</p> <p>1.1.2 颚破粉尘</p> <p>本项目生石灰块破碎时会产生破碎粉尘。本项目颚式破碎机采取密闭措施，破碎机进口、出口设置集气罩+软帘，破碎粉尘经收集后由TA005净化</p>

处理，通过 DA005 排放。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破碎粉尘产生系数为 0.25kg/t-原料。本项目生石灰块用量为 6 万吨，经计算，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15t/a。集气效率以 95% 计，则破碎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14.25t/a，产生速率为 5.94kg/h（年有效工作时间 2400h）。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9%，则破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3t/a，排放速率为 0.0059kg/h。破碎工序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 0.75t/a，产生速率为 0.3125kg/h。

1.1.3 磨粉粉尘

本项目磨粉工序会产生磨粉粉尘。本项目雷蒙磨粉机运行过程利用自带的气固分离系统分离出磨粉粉尘（经雷蒙磨粉机呼吸口排出），磨粉粉尘经集气管道引至 TA005 处理，通过 DA005 排放。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磨粉废气产生系数为 0.25kg/t-原料。本项目生石灰块用量为 6 万吨，经计算，磨粉粉尘产生量为 15t/a。集气效率以 100% 计，则磨粉粉尘产生量为 15t/a，产生速率为 6.25kg/h（年有效工作时间 2400h）。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9%，则磨粉粉尘排放量为 0.015t/a，排放速率为 0.0063kg/h。

1.1.4 储罐呼吸粉尘

本项目磨粉产生的石灰粉产品由气力输送至成品罐，气力输送过程中，罐内压力大于大气压，为了保持压力平衡，成品储存罐在进料时需排气，会产生进料粉尘。本项目成品储存罐进料粉尘经 TA005 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放。

根据《排污申报登记实用手册》（国家环保总局编著，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提供的数据，本项目成品储存罐呼吸孔产污系数为 0.1kg/t-物料。本项目产品石灰粉产量为 6 万 t/a，集气效率以 100% 计，则成品储存罐进料粉尘产生量为 6t/a，产生速率为 2.5kg/h（储罐进料时间与雷蒙磨粉机出料时间一致，均为 2400h），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9%，则成品储存

罐进料粉尘排放量为 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25kg/h。

1.1.5 包装废气

本项目有 30% 的产品需进行吨包装后外售，其余 70% 的产品直接由罐车运输，产品进行吨包装时会产生包装粉尘。本项目在成品储存罐出料口侧后方设置集气罩，包装粉尘经收集后由 TA005 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放。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包装废气产生系数为 0.125kg/t·原料。本项目石灰粉产生量为 6 万吨，需吨包装的物料量为 1.8 万吨，经计算，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2.25t/a。集气效率按 95% 计，则有组织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2.138t/a，产生速率为 1.188kg/h（年有效工作时间 1800h）。TA005 的除尘效率为 99.9%，则包装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1t/a，排放速率为 0.0012kg/h。包装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2t/a，排放速率为 0.0622kg/h。

1.1.6 源强分析小结

本项目各污染工序污染物产生源强见下表。

表 4-1 破碎、筛分、上料工序污染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物料量 t/a	产污系数 kg/t 物料	有组织产 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运行时 间 (h)
工序	产污环节						
下料	转载粉尘	颗粒物	60000	0.2	11.4	4.75	2400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60000	0.25	14.25	5.94	2400
磨粉	磨粉粉尘	颗粒物	60000	0.25	15	6.25	2400
入仓	呼吸粉尘	颗粒物	60000	0.1	6	2.5	2400
包装	包装粉尘	颗粒物	18000	0.125	2.138	1.188	1800

1.2 风量核算

本项目共设置 5 套集气罩+软帘，其中料斗集气罩 2 套，罩口面积 0.5m²，颚式破碎机集气罩 2 套，罩口面积 1.5m²，包装工序集气罩 1 套，罩口面积 0.5m²，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以及《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本项目集气罩+软帘形成的局部密闭区域最远端控制风速取≥1.0m/s，则所需风量为（3 个×0.5m²×3600s/h）+（2 个×1.5m²×3600s/h）=16200m³/h，雷蒙磨粉机粉尘出料口风量为 1000m³/h，成品储存罐呼吸孔风量为 500m³/h，根据《大气污

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考虑一定的设计余量及风道损失，故本项目设计风机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

综上，本项目各产尘工序粉尘经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总设计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9%，则上述废气在除尘器汇合后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48.788t/a ，最大产生速率为 20.328kg/h （考虑各工序同时运行），最大产生浓度为 1016.4mg/m^3 ，经 TA005 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488t/a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3kg/h ，最大排放浓度为 1.02mg/m^3 ，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1 标准要求（石灰制品破碎、筛分、粉磨及其他生产工序或设施：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20mg/m^3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3 ）。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462t/a ，产生速率为 0.6092kg/h ，生产车间为全封闭式，车间内粉尘沉降率约 80%，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2924t/a ，排放速率为 0.1218kg/h 。

1.3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集气效率 %	治理设施及效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下料	颗粒物	4.75	11.4	95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5)，99.9%去除效率，运行时间2400h，风机风量20000m ³ /h，经DA005排放	1.02	0.0203	0.0488	《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1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达标
破碎	颗粒物	5.94	14.25	95						
磨粉	颗粒物	6.25	15	100						
入仓	氟化物	2.5	6	100						
包装	颗粒物	0.8906	2.138	95						
无组织	颗粒物	0.6092	1.462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1标准要求(其他生产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20mg/m³)，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

1.4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尘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原理：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优点：除尘效率很高，一般都可以达到99.9%以上。性能稳定。处理风量、气体含尘量、温度等工作条件的变化，对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果影响不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相关要求：以污染防治技术的污染物排放持续稳定达标性、规模应用和经济可行性作为确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重要依据。本项目采用的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净化设备，不需用水，所以不存在污水处理或泥浆处理问题，收集的粉尘容易回收利用。结构比较简单，运行比较稳定，初始投资较少，维护方便。经核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1.5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4-3。

表4-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地理坐标/°		排放 口名 称	污染 物	排放 高度	排 气 筒 内 径	排放 温 度	排放 口类 型
	经度	纬度						
DA005	111.404930	34.752599	5#排 气筒	颗粒物	15m	0.7m	25°C	一般 排放 口

1.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确定本项目投产后废气环境监测内容及频率见下表所示，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4-4。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TA005 进口、DA005 出口	颗粒物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量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风速、风向、温度、湿度	1 次/年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颚式破碎机、雷蒙磨粉机以及下料过程、料仓进料过程、包装过程、雷蒙磨粉机风机、除尘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0dB(A)。评价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以下措施：将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对厂房内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座，风机设置软连接。

3.2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text{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text{plij}}} \right)$$

式中： $L_{\text{pli}}(T)$ —靠近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数量。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方法：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 A 声级, dB。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调查清单、厂界最大噪声贡献值结果见表 4-5~4-6。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皮带入料斗 1	80	隔声	7	-10	1	1	5	15	10	80.0	66.0	56.5	60.0	昼/夜	26	54.0	40.0	30.5	34.0	1
2		皮带入料斗 2	80	隔声	7	5	1	1	10	15	5	80.0	60.0	56.5	66.0	昼/夜	26	54.0	34.0	30.5	40.0	1
3		颚式破碎机	85	隔声	0	-10	1	7	5	8	10	68.1	71.0	66.9	65.0	昼/夜	26	42.1	45.0	40.9	39.0	1
4		雷蒙磨粉机	85	隔声	-3	-10	1	10	5	5	10	65.0	71.0	71.0	65.0	昼/夜	26	39.0	45.0	45.0	39.0	1
5		提升机入储罐	75	隔声	-8	0	1	15	10	1	5	51.5	55.0	75.0	61.0	昼/夜	26	25.5	29.0	49.0	35.0	1
6		包装过程	75	隔声	-8	0	1	15	10	1	5	51.5	55.0	75.0	61.0	昼/夜	26	25.5	29.0	49.0	35.0	1
7		雷蒙磨风机	90	隔声	0	5	1	7	15	8	1	73.1	66.5	71.9	90.0	昼/夜	26	47.1	40.5	45.9	64.0	1
8		除尘风机	90	隔声	-3	0	1	10	10	5	5	70.0	70.0	76.0	76.0	昼/夜	26	44.0	44.0	50.0	50.0	1

注：以本次改建所在场院西侧为坐标原点，X 轴正方向为东方，Y 轴正方向为北方

表 4-6 项目各厂界最大噪声贡献值结果一览表											
序号	厂界	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值/dB(A)	执行标准			
		X	Y	Z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1	东厂界	118	0	8	昼间	15.5	65				
2	南厂界	0	-40	-5	昼间	34.1	65				
3	西厂界	-12	0	1	昼间	45	65				
4	北厂界	0	37	1	昼间	33	65				

3.3 预测结果

由表 4-5~4-6 可知，通过将主要设备布置于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4.1.1 一般固废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大气污染物产排污分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48.7t/a，定期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处理措施一览表详见表 4-8。

表 4-8 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途径	产生量	属性	类别代码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48.7t/a		301-199-S59	收集后外售

4.2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废物代码 HW08:900-249-08）。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定期维护，更换的废矿物油（含废机油、废润滑油及废矿物油桶）量为 0.2t/a。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项目拟建设一座 5m² 的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见表 4-9。

表 4-9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矿物质油	3 个月	T/I	置于专门的容器，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表 4-10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暂存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5m ²	置于密闭包装容器中	1t	3个月

4.3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 ①除尘器收集粉尘采用密闭装置收集转运。
- ③根据固废产生的实际情况及时清运固废，使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 ④建立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对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

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暂存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危险废物厂区暂存要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	1)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2)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3)用以存放装载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4)危险废物用带内衬的袋子盛装以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5)应设计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晒装置。 6)危废暂存间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2	管理要求	本项目应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账。暂存间内危险废物装入暂存桶内，并分区、分层整齐堆放，粘贴危废标签。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定期对危废贮存容器及危废储存间进行检查，若发现容器破裂或地面出现裂痕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危废泄漏或下渗，污染区域水环境；暂存间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安全照明设施，设置干粉灭火器，并要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同时企业必须建立和健全严格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主管人员必须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系统、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对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临时储存量和进出厂的情况如实记录。

危废暂存间地面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硬化和防渗漏处理，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采用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同时其地面须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通过采取以上措

施可确保危险废物暂存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

5.1 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

表 4-12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量及储存方式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润滑油	0.4(含储存量 0.2t、废润滑油暂存量 0.2t)	桶装	仓库、生产设备、危废暂存间

5.2 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使用量、厂区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见表4-13。

表 4-13 项目危险化学品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名称	厂区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润滑油	0.4	2500	0.00016
合计			0.0001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 $Q \approx 0.00016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14。

表 4-14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三门峡砾柱白灰厂石灰深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杨村白山西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11 度 23 分 52.181 秒，北纬 34 度 45 分 12.38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存储在仓库，废润滑油存储在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 大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润滑油，属于易燃物质，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接触加工或使用润滑油过程中所形成的气体，可引起头痛、嗜睡、周身无力、呼吸道粘膜刺激症状、喘息性支气管炎和皮肤病，还可发生肾脏损害。空气环境分析发现挥发性有机物。在缩聚过程中，可发生中毒。在厂区内集中储存时，会存在一定的火灾隐患。若遇到明火，发生火灾事故。

	<p>②地表水：润滑油泄露，一旦进入地表河流，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污染，影响范围小到几公里大到几十公里，造成地表河流的景观破坏，产生严重的刺鼻气味，造成水中溶解氧浓度降低，逐渐形成死水，致使水中生物死亡。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以及废水处理站事故废水等可能随雨水管道进入外环境，对周边土壤或河流造成污染。</p> <p>③地下水：润滑油泄漏或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较为严重，地下水一旦遭到污染，将使地下水产生严重异味，并具有较强的致畸致癌性，根本无法饮用。</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项目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设防，建设1套完善的消防系统，包括消防通道、应急灯、消防栓及灭火器等。厂区应配置干粉灭火器。</p> <p>②应在生产区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以及“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禁止携带火种（如打火机、火柴、烟头等）进入生产区内。</p> <p>③企业应加强风险物质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到专人专管、专人负责，储存场所必须保持干燥，室温应在35℃以下，并有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应远离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禁止一切烟火，设置防火标示牌。</p> <p>④生产区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必须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的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消防素质，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p> <p>⑤原料储存区周边设置围堰，满足事故时泄露化学品暂存要求，同时危废暂存间设置备用收容桶，以防存储发生泄漏事故时泄露的风险物质。</p>
应急措施	<p>①泄漏事故处理措施 最早发现者立即通知发生事故的部门或者车间，并向有关领导报告； 个体防护：进入现场的救援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使用专用防护服、空气呼吸器等；立即设置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严禁火种带入； 泄漏源控制：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收集泄漏物质：用备用收容桶收集泄露的矿物油，无法收集的风险物质用干燥的砂土或类似物质吸收。</p> <p>②火灾爆炸事故处理措施 最早发现者通知发生事故的车间，并向有关领导报告； 发生事故的部门立即组织人员灭火，控制火势的发展，其他生产岗位人员立即撤离。根据火灾情况，决定是否需要报警“119”、“110”和当地相关职能部门外部增援； 迅速对起火点采取隔离措施，如有可能，转移未着火的容器和材料； 用水灭火，同时喷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保护现场应急处理人员； 立即组织营救受害人员，组织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根据事发当时的气象条件（主要是风向和风速），对下风向人员组织撤离。</p>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p>①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关于有毒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p> <p>②须经常检查安全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p> <p>③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p>

	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p>①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 ②危险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 ③被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 ④在危险品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p>
评价建议企业严格落实以上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风险事故，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同时，企业需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在认真落实各项事故防范措施后，能够将事故风险降到更低的程度，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h2>6、地下水、土壤</h2> <h3>6.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h3>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类中的“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h3>6.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h3>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中内容，本项目属于附录A中的其他行业，为IV类项目，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判据，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h3>6.3 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厂区及生产车间应全部硬化，厂区无法硬化的区域应绿化。 (2) 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漏处理，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与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p>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废气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建设单位废气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项目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大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2) 噪声

按有关规定对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3) 环保图形标设和监控要求

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HJ1297-2023 及 GB18597-2023 执行。

8、选址可行性分析

8.1 与各项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杨庄村白山西侧，利用现有场院内的闲置车间进行建设，根据建设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宗地分类面积表（见附件 3），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中的工矿用地。根据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村镇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符合张茅乡产业空间规划。本项目不在各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张茅乡饮用水水源地产生影响。

8.2 项目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由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各项废气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可行。

9、“三本账”一览表

本次改建完成后，主要污染物“三本账”情况表见表 4-15。

表 4-15 主要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本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项目实施后全厂总排放量(t/a)	排放增减量(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废气	颗粒物	0.7113	0.3412	0	1.0525	+0.3412
	NO _x	1.567	0	0	1.567	0
	SO ₂	0.7042	0	0	0.7042	0

10、环保投资

本期工程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16。

表 4-16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	下料、破碎、磨粉、入仓、包装粉尘	颗粒物	集气装置+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5)	1根 15m高排气筒(DA005)	8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	破碎机置于地下，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1
固废	除尘器	粉尘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座		0.2
	设备维修	废矿物油	5m ² 危废暂存间 1 座		0.8
合计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5	颗粒物	转载、破碎、磨粉、入仓、包装粉尘	集气装置+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5）+1根15m高排气筒（DA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关要求要求		
地表水环境	/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排放					
声环境	/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生态保护措施	由于本项目位于陕州区张茅乡，周边主要是空地、矿区，项目区域不涉及野生动植物，无珍稀保护植物，因此不会影响和改变当地生态环境的变化，对其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部硬化，厂区硬化，无法硬化的区域绿化，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漏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对周围土壤、地下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落实环保投资，保证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同步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按照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4、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三门峡砾柱白灰厂石灰深加工项目选址位于陕州区张茅乡，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及平面布局合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废气、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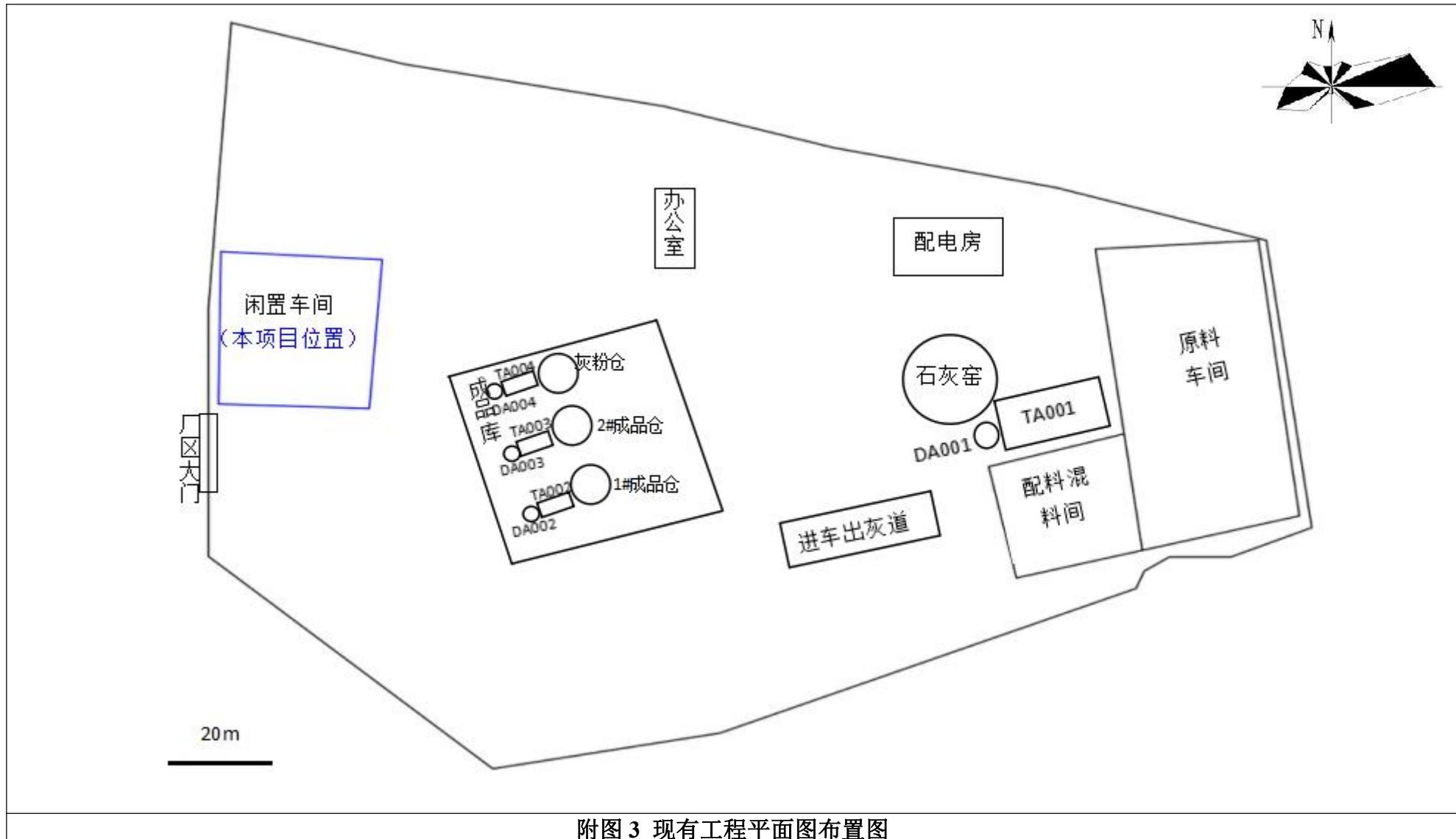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7113	3.193	/	0.3412	/	1.0525	+0.3412
	二氧化硫	0.7042	25.46	/	0	/	0.7042	0
	氮氧化物	1.567	13.13	/	0	/	1.567	0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脱硫污泥	0.5	/	/	0	/	0.5	0
	除尘器收尘	146	/	/	48.7	/	194.7	+48.7
	生活垃圾	2.25	/	/	0	/	2.25	0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	/	/	0.4	/	0.4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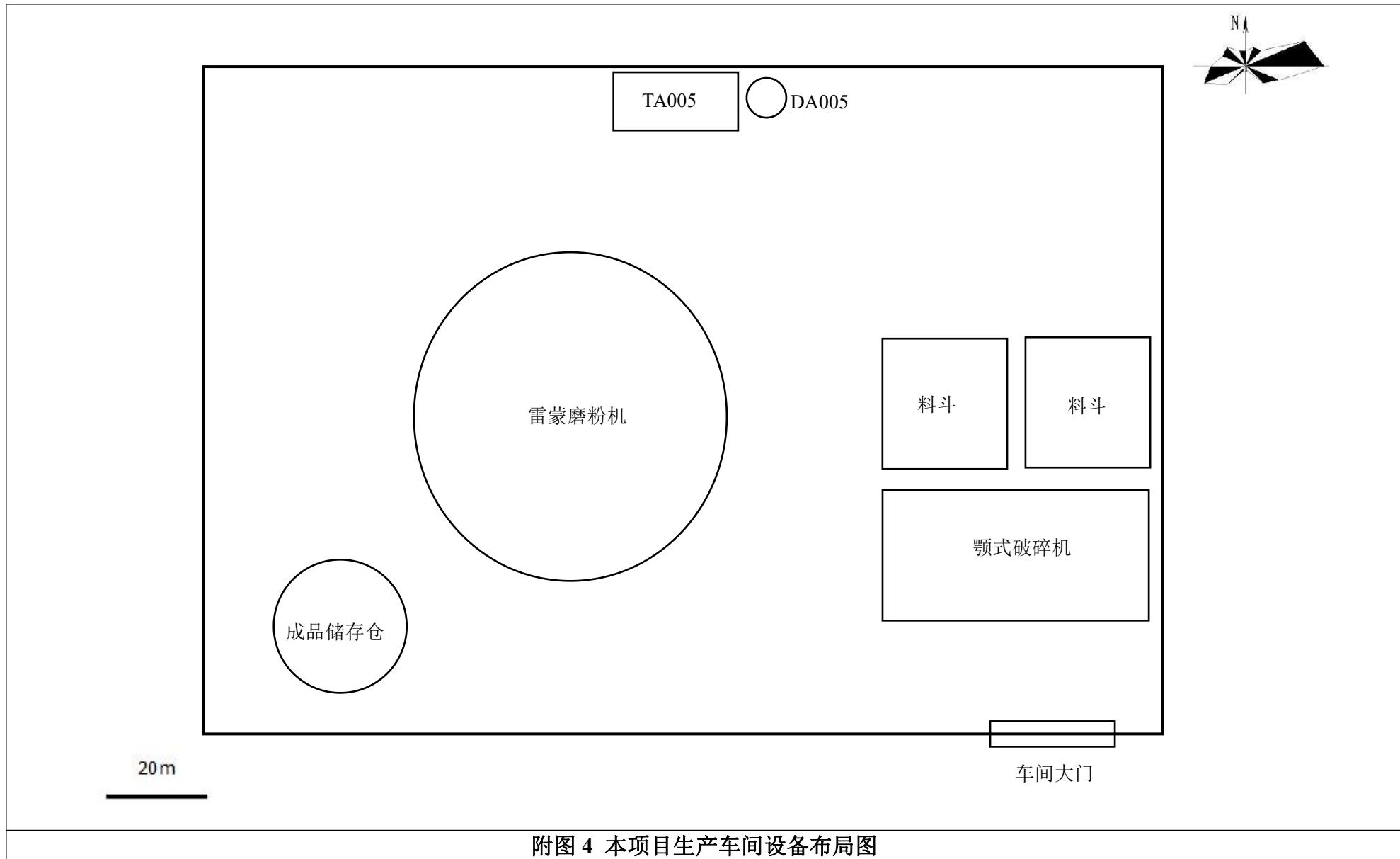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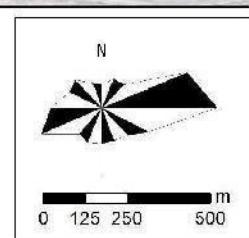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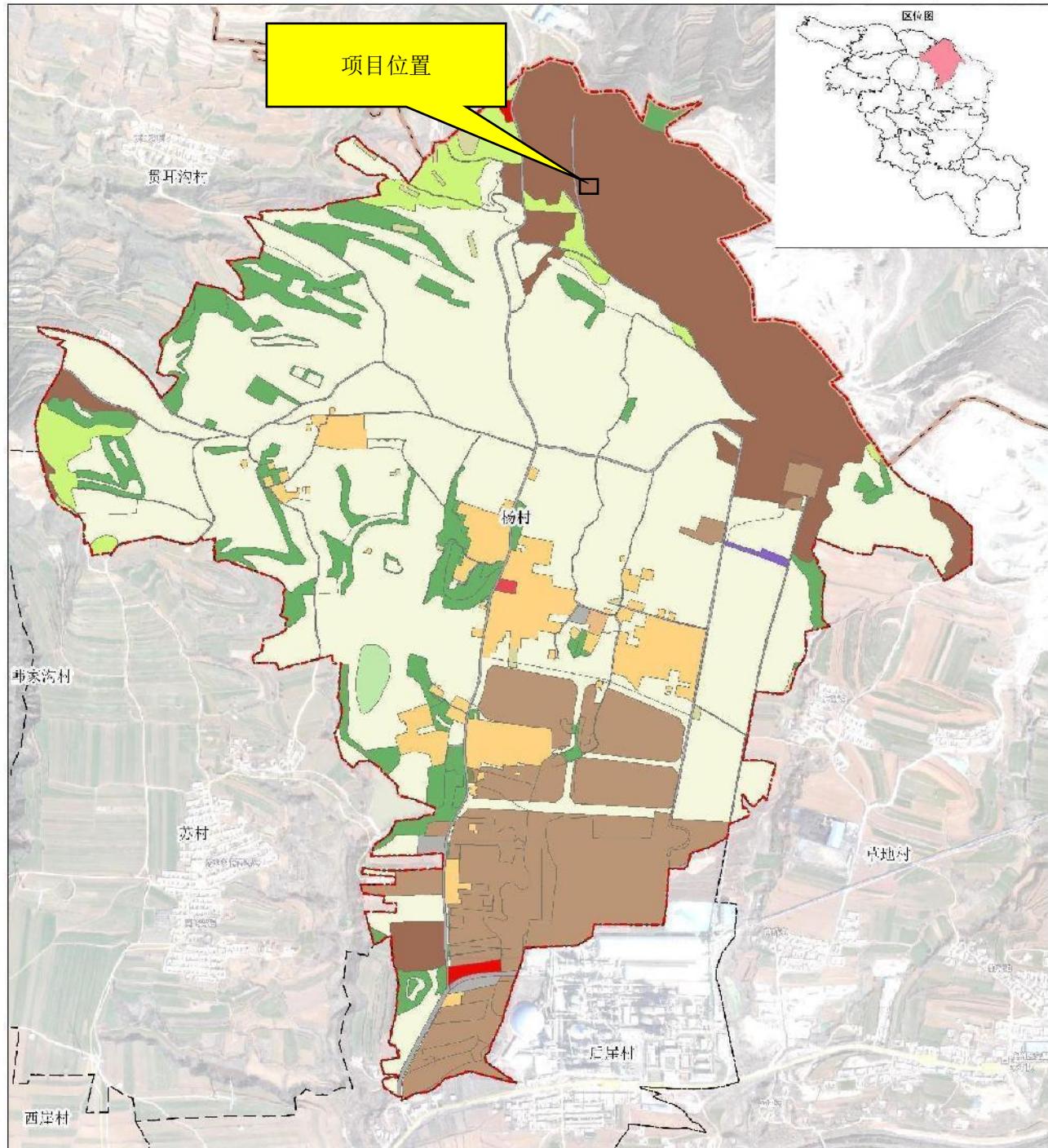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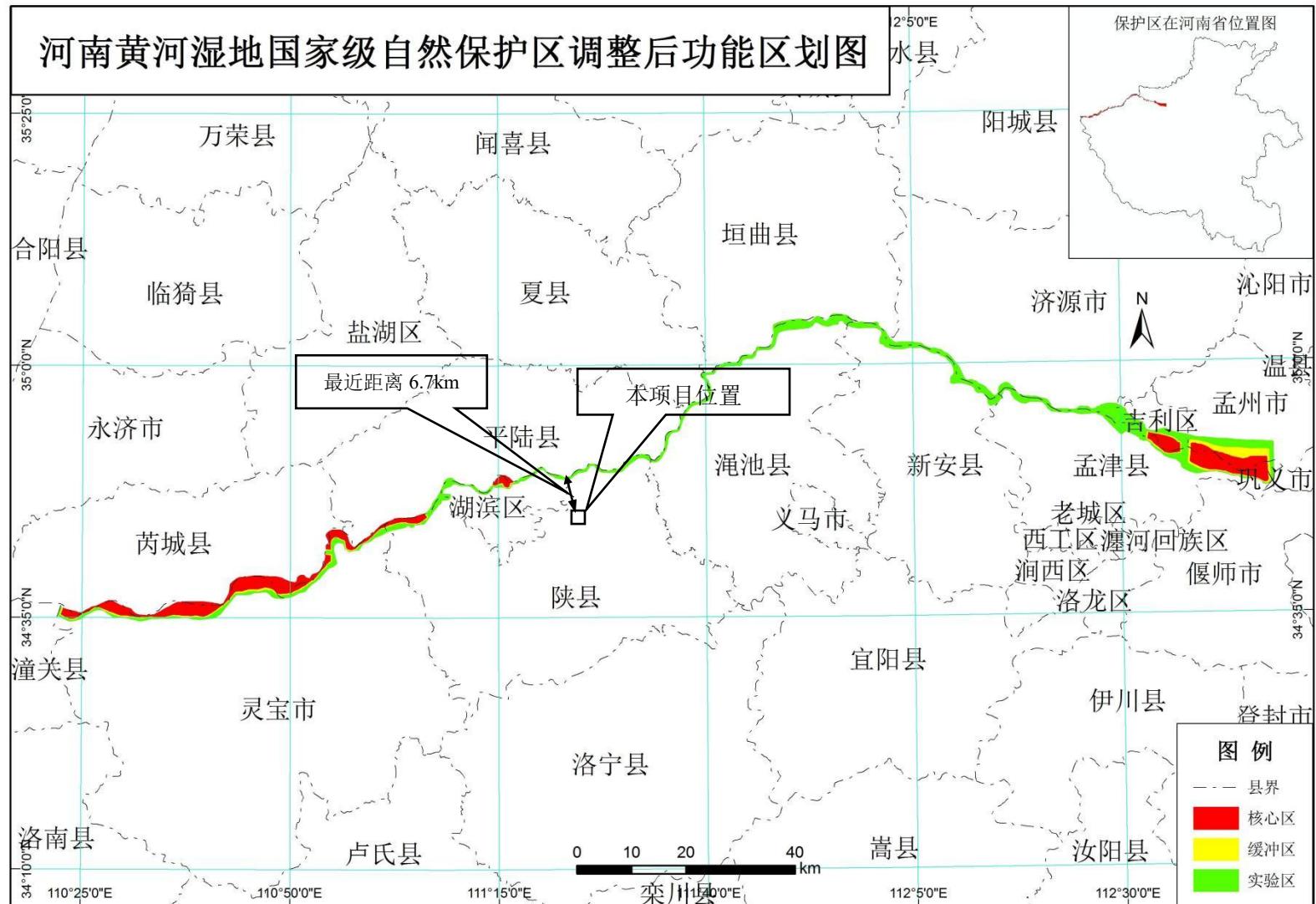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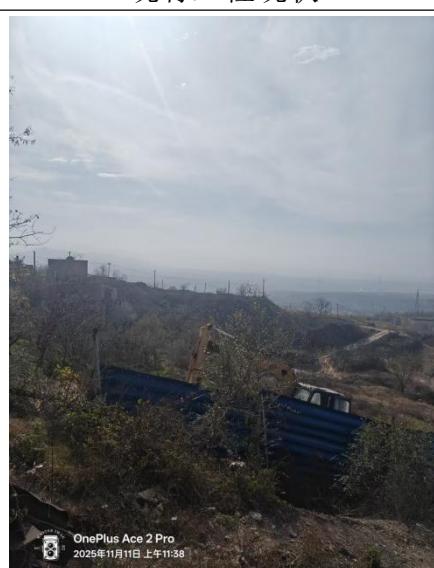
附图 5 张茅乡国土空间规划-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附图6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厂区现状及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本次工程所用车间现状
	
现有工程现状	项目东侧的锦荣水泥矿山
	
东侧空地	南侧空地
附图 8 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拟开展“三门峡砾柱白灰厂石灰深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此，特委托贵单位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请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附件 2 项目备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9-411203-04-02-877034

项 目 名 称: 三门峡砾柱白灰厂石灰深加工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三门峡砾柱白灰厂

证 照 代 码: 91411222667242390X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 点: 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杨村白山西侧

建设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不新增用地, 在原有厂房内进行提升改造, 将煅烧后的生石灰块进行深加工磨细, 提高产品质量。项目建成后用在工业, 烟气脱硫, 水处理等领域, 加工后的氧化钙粉用在当地铝厂, 电厂, 污水处理厂等企业。大大改善空气质量。预计年产能6万吨。

项目总投资: 8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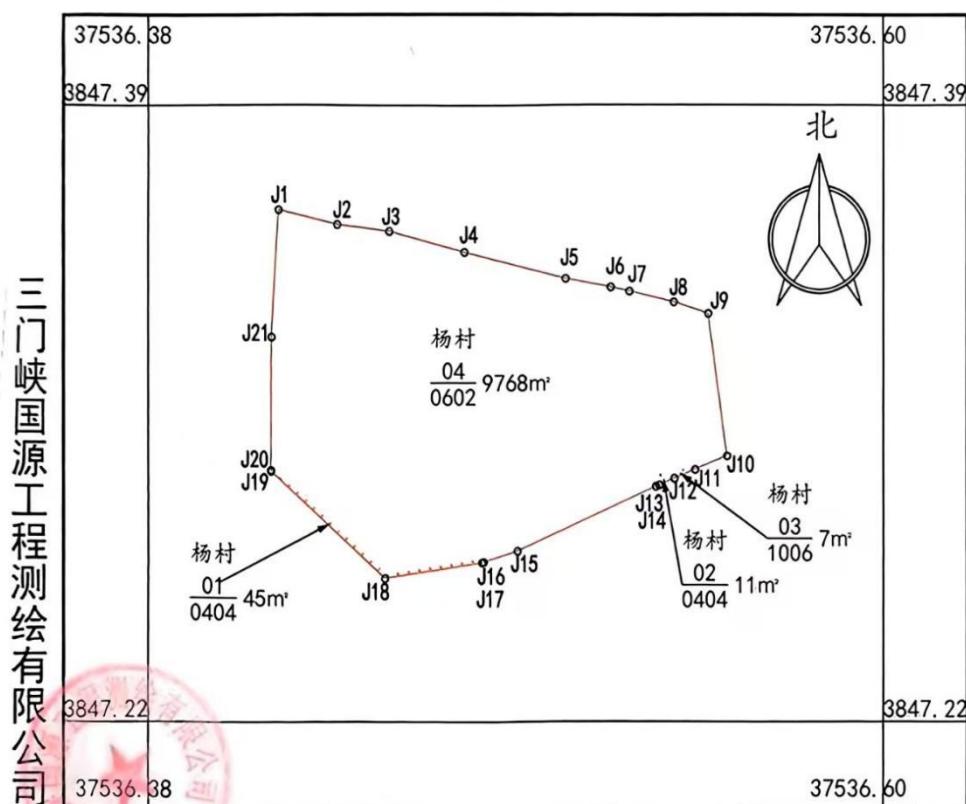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12条第1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09月23日

附件3 勘测定界图

三门峡砾柱白灰厂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

3847.22-37536.38



2025年11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2000

绘图员: 曲红梅

检查员: 赵倩

审核员: 王铎

土地分类面积表（集体）

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种植园用地	其中	草地	其中	交通运输用地	其中	工矿用地	其中	其他土地	其中		
		旱地		果园		其他草地		农村道路		采矿用地		盐碱地		
杨村					0.0056	0.0056	0.0007	0.0007	0.9768	0.9768			0.9831	
合计					0.0056	0.0056	0.0007	0.0007	0.9768	0.9768			0.9831	

附件 4 规划证明

证 明

三门峡砾柱白灰厂拟投资 80 万元，在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杨村白山西侧公司现有院内建设石灰深加工项目。项目不新增占地，在原有厂房内进行提升改造，将煅烧后的生石灰块进行深加工磨细。

该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经张茅乡村镇办核对《张茅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符合张茅乡产业空间规划。

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乡村镇服务中心
2025年10月13日

附件 5 现有工程环保资料

附件 5-1 现有工程环保调查处理意见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三环委办〔2016〕55号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对陕州区陕县精细矿产品有限公司
王家寨石料厂等五家石灰生产企业
调查处理的意见

陕州区政府：

近期接到群众举报和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查组转办案件，反映你区陕县精细矿产品有限公司王家寨石料厂年产 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三门峡乾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 万吨石灰生产线项目、陕县远大精煅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石灰生产线项目、陕县张茅磁柱白灰厂年产 6 万吨石灰生产线和陕县永安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氯化钙加工项目的石灰生产线等五家石灰生产企业采用土法石灰窑工艺生产，污染严重。经查阅有关资料，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 请你们区对上述五家企业是否产生严重的产业政策不符合性进行认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2011 年第 9 号令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已明确钢铁行业“煅烧石灰土窑”和建材行业“石灰土立窑”为第三类淘汰类，应当立即淘汰。请你区对上述五家企业石灰窑生产线的产业政策符合性进行认定，如果认定属于淘汰范围，请你区立即组织工信、国土、工商、供电、环保等部门按照“拆除设备、清除原料、断水、断电、吊销营业执照”要求，对上述企业依法取缔到位；如果不属于淘汰范围，督促企业按照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企业要求，结合工信部门备案情况，进行后评估和环保备案，备案后做到合法生产。

(二) 按照“疏堵并举”的原则，对张茅乡和硖石乡的石灰窑进行整合，将现有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石灰生产线整合为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石灰生产线。为减少不必要的损失，上述五家石灰窑生产企业在产业政策符合性认定前和石灰窑生产企业整合期间，不得擅自投资新建、扩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

(三) 立即责令张茅乡和硖石乡对两地的生态破坏情况进行调查，尽快制定生态恢复措施并组织实施，坚决遏制生态破坏趋势。

(四) 加强部门协调、上下联动，齐抓共管，杜绝已经停产石灰窑生产企业擅自恢复生产的现象发生。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5-2 现有工程验收专家意见

三门峡砾柱白灰厂年产 6 万吨石灰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5 月 7 日，三门峡砾柱白灰厂根据《三门峡砾柱白灰厂年产 6 万吨石灰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文件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三门峡砾柱白灰厂年产 6 万吨石灰生产线项目位于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杨村白山西侧，厂区主要由生产区（竖窑煅烧区）、烟气处理区、原料配比上料区、成品储存罐区、办公区等组成，该项目主要生产内容及规模为：年产 6 万吨石灰，项目总占地面积 4236m²。项目实际职工人数 10 人，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工作制度为每班工作 24 小时，3 班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由三门峡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于 2008 年 3 月编制完成，三门峡市环保局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以“三环监表[2008]10 号”文予以审批。2016 年 8 月 16 日，三门峡市环保局出具了《关于对陕州区陕县精细矿产品有限公司王家寨石料厂等五家石灰生产企业调查处理的意见》（三环委办[2016]55 号）：要求对所列五家企业石灰生产线的产业政策符合性进行认定。建设单位接到通知后积极配合进行产业政策符合性的认定工作。同年，10 月 16 日，陕州区工信委出具了《关于陕县精细矿产品有限公司等五家石灰生产企业产业政策符合性认定情况的汇报》：关于石灰土立窑的界定国家与河南省没有明确界定标准，工信委邀请专家实地勘察，提出了整改意见，并采纳了专家建议，要求尽快进行整改，达到专家组提出的具体整改标准后不属于淘汰类生产工艺。

2017 年 7 月，根据需要将陕县张茅砾柱白灰厂企业名称更名为三门峡砾柱白灰厂。2018 年 3 月，建设单位根据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石灰竖窑环保整改设计方案中相关整改要求进行了整改，2019 年 2 月改造完成并

进行试生产，2019年3月25日-26日，由河南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100万元、实际环保总投资154.5万元，高于原环评时100万元的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项目范围及评价区域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改造后建设情况与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比，变动的内容为：

- 1、改造1座石灰窑，废弃1座石灰窑，产能不变；
- 2、工艺过程中原料配料上料、输送、出灰、产品储存均采用微机程序控制，提升了自动化水平，改变了原人工或半人工的生产状态；
- 3、成品堆棚改为储罐储存，杜绝了大风天气无组织起尘；
- 4、煅烧烟气处理由“沉降室+环形沉降室双级洗气塔”提升改造为“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钠钙双碱脱硫塔”对煅烧烟气进行处理，优于改造前处理设施，其它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综上，本项目总生产能力、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主体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配套的环保设备优化调整，各项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可行可靠，工程变动均对环境保护起到积极作用，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后生产过程中脱硫系统废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厂区不设食宿，办公、生活污水经容积约为2m³的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二）废气

优化了窑炉的废气处理措施，由原2套环形沉降室双级洗气塔改造为1套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钠钙双碱脱硫塔装置，成品储存由堆棚变更为密闭罐仓。

经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石灰窑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的限值要求;产品仓及灰粉仓仓顶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隔声、减振后,噪声源在厂区外的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石灰灰粉作为低等级石灰外售,除尘器粉尘作为产品外售,脱硫污泥外售水泥厂,生活办公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往附近垃圾转运系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调查本项目生产废水无外排。脱硫塔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故本次未进行废水监测。

2、废气治理设施

(1) 石灰窑废气:石灰窑废气经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装置+钠钙双碱法脱硫装置处理后,除尘效率大于95%、脱硫效率大于90%,脱硫塔出口处最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折算后排放浓度分别为 $22.8\text{mg}/\text{m}^3$ 、 $128\text{mg}/\text{m}^3$ 、 $257\text{mg}/\text{m}^3$,均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的限值要求(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 $\text{SO}_2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400\text{mg}/\text{m}^3$)及竖窑环保整改设计方案废气排放要求。

(2) 产品仓及灰粉仓仓顶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8.3\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text{kg}/\text{h}$,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排放高度22m,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使用内插法计算后,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9.32\text{kg}/\text{h}$)。

(3) 无组织废气: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291\text{--}0.559\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没有出现超标现象，表明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是有效的。

3、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煅烧石灰产生的灰粉、除尘脱硫固废均为有价物料，全部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造成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3.193t/a、二氧化硫 13.13t/a、氮氧化物 25.46t/a，能够满足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对总量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各废气中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厂界昼、夜噪声满足标准要求。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各类固体废物得到相应的合理处置。现场调查表明：项目厂区部分空地进行了环境绿化，厂区道路全部进行了硬化，能有效地减少了水土流失对环境的影响，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三门峡砾柱白灰厂年产 6 万吨石灰生产线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及改造方案进行建设和生产，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目前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均已落实到位，运行良好，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及总量要求，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基本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综上，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2019 年底前，应按照《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中的要求，对炉窑完成提标治理，满足其排放限值要求。

(2)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定期检查、维护、监测，确保运行良好，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情况见附表。



三门峡砾柱白灰厂

2019年5月7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建设单位：三门峡砾柱白灰厂

项目名称：三门峡砾柱白灰厂年产 6 万吨石灰生产线项目

时 间： 年 月 日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验收负责人	张永军	三门峡砾柱白灰厂	厂长	13939865496	411222197702084017	
	李本杰	河南晨亿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783410685	410181197509183017	施工单位
	郭小海	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343822252	4102241990XXXX0755	检测公司
验收组人员	沈成峰	河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1552645173	4103241977xxxx2519	专家
	宋海军	河南工程学院	副教授	13700888406	4127231975xxxx8812	专家
	于洋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环境中心	高工	13702851558	41092619xxxxxx4037	专家

附件 5-3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1222667242390X001P

单位名称：三门峡砾柱白灰厂

注册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杨村

法定代表人：张永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杨村白山西侧

行业类别：石灰和石膏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2667242390X

有效期限：自2023年06月30日至2028年06月2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

二分局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印制

附件 6 承诺书

承诺书

三门峡砾柱白灰厂位于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杨村白山西侧。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我单位现有工程部分厂区涉及陕州区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单元分类为优先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120310003。我公司承诺：积极响应主管部门搬迁或拆除占用优先保护单元区域的设备、设施，全面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如有违反本承诺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
一切后果。



附件7 营业执照

页码: 1/1



附件 8 法人身份证件

